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至十一時四十四分  
地點：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李志強議員, MH  
梁子穎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李世隆議員  
盧婉婷議員  
吳劍昇議員  
鮑銘康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曉紅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 MH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請假)
朱麗玲議員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未有請假)
郭芙蓉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未有請假)
梁錦威議員	(因事請假)
吳家超議員	(未有請假)
鄧瑞華議員, MH	(因事請假)

##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2016 年第二次會議。

2. 秘書處收到委員的請假通知：郭芙蓉議員、梁錦威議員、周奕希議員, BBS, JP、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 MH、鄧瑞華議員, MH、林紹輝議員、林翠玲議員, MH、徐曉杰議員。委員一致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 新議事項

#### 通過 201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8/I/2016 號)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由梁子穎議員動議，鮑銘康議員和李志強議員, MH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9/D/2016 號)

4.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9，部門提交了 7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簡介第 1 至第 7 項工程建議。

5. 李志強議員, MH詢問第 1 項工程建議投影片中展示的葵盛配水庫休憩處長者健體設施、健體設施及安全地墊改善工程，舊有的長者健體設施是否因不符合安全標準而需要拆除，還是可以繼續使用。他亦詢問第 5 項及 6 項工程建議投影片中的泛光燈是否指 LED 燈，認為使用 LED 燈更為節能。

6. 梁子穎議員詢問第 2 至 4 項工程建議的泳池是否已安裝臭氧探測器，是次工程內容是否更換現有裝置。另外第 6 項工程建議中，他亦建議以 LED 燈取代泛光燈，表示泛光燈的技術及材料現時已逐漸式微，而 LED 燈需要的預熱時間亦較少。他促請康

康文署

7. 潘志成議員, MH 詢問安裝的長者健體設施是否有相關的國際標準或其他標準作為依據，以及承辦商更換損壞健體設施所需的時間和價錢。

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回應議員提問：

－有關第 1 項工程建議中的長者健體設施，康文署技術小組計劃安裝的設施與原有設施相同，如議員有其他意見，亦可再作商討。

－第 5 項及 6 項工程所使用的泛光燈由以前一直沿用至今及被廣泛使用，有關議員建議以 LED 燈取代泛光燈的建議，康文署會再與機電工程署商議可行性，並於會後回覆議員。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徵詢機電工程署的意見後，已回覆議員有關工程的建議詳情。)

康文署

－有關健體設施，康文署會依據國際標準跟進安裝健體設施，確保所有健體設施符合安全標準。

9.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康文署即將更換的健體設施是否符合安全標準。

10. 陳碧卿女士表示康文署安裝健體設施時，會按衛生署的建議及該健體設施是否符合認可的國際標準。

11. 潘志成議員, MH 再次詢問康文署採用的承辦商在收到健體設施損壞的報告後，更換設施所需的時間及價錢。

12. 陳碧卿女士表示康文署每天均有職員巡視轄下的健體設施，如有損壞會立即通知技術小組跟進。而更換時間視乎損壞的零件是否需要從海外訂製，如零件有現成存貨儲備，約可於一周內更換，但海外訂製配件所需的時間則受船期或其他因素影響。

13. 吳劍昇議員表示盛芳街新安裝的長者健體設施座位太高，長者上落或有困難，促請相關部門跟進。

14. 陳碧卿女士表示該設施屬民政署所推行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轄下的工程。

15.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會後再跟進。

(會後補註:民政署於會後已向議員提供相關健體設施的安全認證文件。)

16. 委員一致通過以上第 1 至 7 項工程撥款建議。

### **2016-17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0/D/2016 號)**

17. 主席請各委員參閱文件 10，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交了 18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1 至第 18 項工程建議。

18. 胡天祐先生表示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本年度合共提出了 18 項工程建議。民政處會沿用過往方式，於稍後安排實地視察，屆時委員可了解各項工程建議的詳情及規模。在進行實地視察前，民政處工程部亦會就興建避雨亭的工程建議進行工地勘探，確認建議位置是否可行。在實地視察後秘書處將會寄發評分表予委員，為各項工程建議推行的優先次序排序。

19. 黃炳權議員詢問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是否足夠推行 18 項工程建議。此外，他亦詢問本年內會否有較大型的工程項目推行，例如興建公園。

20. 胡天祐先生表示本年度暫時未有計劃興建公園，興建公園一般會交由康文署跟進，亦需商討工程完成後公園的管理權事宜。而撥款方面，本年度未有就這批工程建議訂立撥款限額，如 18 項工程建議均確認可行及得到委員會通過，民政署會按照評分結果按序推行。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按現時估算足以承擔上述 18 項工程建議的費用。

21. 黃炳權議員表示他本年度提出的工程建議:富貴樓與富安樓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過往已經多次提出，但由於工程費用高昂，以及地下有管道及電力設施，無法推行。他表示每年分段式興建部份上蓋亦未必可行，因無法每年分段式移開地下

設施。故他建議如本年度財政充裕，可考慮撥款興建整條行人路上蓋，與管轄各地下設施的部門商討移開所有設施。而文件中註明的 24 萬預算造價不足以興建整條上蓋。

22. 胡天祐先生補充相關造價為工程部基於早前與倡議人商討的工程規模估算，興建約 8 至 10 米的上蓋。

23. 主席詢問黃炳權議員相關行人上蓋的長度。

24. 黃炳權議員表示早前因為工程部表示如興建一段上蓋，或可採用新技術挖深地基，避開地下設施，故建議興建 8 至 10 米的上蓋，當初的造價亦是基於 8 至 10 米的長度，但他表示希望興建整條上蓋。黃炳權議員補充根據估算富貴樓與富安樓的行人路距離約為 150 米。

25. 胡天祐先生表示行人路上蓋一般由路政署或運輸署負責興建，議員亦曾向相關部門反映。就本次提交的工程建議，工程部早前曾與議員商討，確認建議興建 8 至 10 米的上蓋，若需要延長成行人路上蓋，其中一項技術上的困難為工程部並無專業人士處理電力方面的工程，無法為上蓋加裝照明燈。

26. 黃炳權議員表示過往亦曾有較長而無燈的行人路上蓋，並無接獲有關光線不足的投訴，認為燈光問題不致令工程不可行。

27. 主席表示未能提供照明或會影響犯罪率等問題，建議黃炳權議員備悉工程部未能提供相關照明系統。

28. 黃炳權議員表示備悉。

29. 主席表示黃炳權議員於工程建議截止限期前已接受興建 8 至 10 米避雨亭的建議。

30. 黃炳權議員表示過往已申請於富貴樓與富安樓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但礙於財政及技術問題而擱置。而本年度遞交建議時，工程部表示現時有新技術或可避開地下設施，可重新研究興建一段上蓋的可行性。但他原意仍希望興建整條上蓋，如不可行，則建議本年度興建一部份的行人路上蓋，餘下部份日後再提交申請。但若避開地下設施的技術不可行，建議工作小組在

預算充裕的前提下撥款一次過移開相關的地下設施，以興建行人路上蓋。

31. 胡天祐先生澄清早前提及的財政預算情況只涉及文件 10 提交的 18 項工程建議費用。他表示備悉黃炳權議員的意願，就是次文件中提交的工程內容，建議採用原定興建 8 至 10 米避雨亭的方案，並將會繼續研究興建一整條上蓋的可行性。

民政處  
工程部

32. 李志強議員, MH 建議日後大型的上蓋工程應向路政署申請，因民政署在興建避雨亭的設計及配套設施如供電方面尚有不足，日後的保養維修亦甚為複雜及費用高昂，大型的上蓋工程應交由路政署負責興建及保養。

33. 主席建議在確認現時避開地下設施的技術是否可行後，再行商議。她表示過往提交的工程建議如安裝太陽能燈亦曾因實際條件及技術限制，令工程未能實行。她建議採納現時的方案，並於日後再興建其他上蓋部份。

34.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民政處負責的小型工程一般規模較小，而大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需長遠規劃。如將上蓋分開數部份逐年申請興建，日後或會影響地方的長遠規劃。他認為大型的上蓋工程應交由路政署負責，評估興建大型設施對鄰近地區未來發展的影響。

35. 胡天祐先生總結現時會先採用興建 8 至 10 米避雨亭的方案，若經研究發現增加上蓋長度可行，會再提交予工作小組討論。

**報告事項：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2013-14 年度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1/I/2016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1/I/2016 號，請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羅美斯女士報告工程進度。

37. 潘志成議員, MH 詢問第 1 項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以及路政署完成相關改善工程後，民政處需要多長時間完成上蓋興建。

38. 羅美斯女士指路政署表示約於 8 月中能完成工程並將場地交予民政處，而興建上蓋需時約半年，如受天雨影響工期或會延長。

39. 黃炳權議員建議為文件 13 中提及 K&T-DMW261 避雨亭加建座椅。

40. 主席表示在下項議程討論文件 13 時一併回覆。

4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備悉文件 11 所載相關工程進度。

#### 備悉及通過資料文件

**2016-17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2/I/2016 號)

**2015-16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第 13/I/2016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12/I/2016 號及第 13/I/2016 號，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現金流，以及有關 K&T-DMW259 工程的修訂建議。

43.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 2016-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數目，以及本年度的撥款是否需要用以支付過往通過的工程費用。

44. 李世隆議員詢問 K&T-DMW260 及 K&T-DMW264 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45. 胡天祐先生回應議員提問：

— 有關黃炳權議員就 K&T-DMW261 避雨亭加設座椅的建議，一般由議員及地區人士提交的工程建議，工程部均會提交相關設計圖供倡議者考慮。如在工程完工後倡議人另有新建議，可透過現行機制遞交至工作小組再考慮。

— 就李世隆議員的提問，K&T-DMW260 及 K&T-DMW264 工程已經完成。

— 回應李志強議員, MH的提問，每年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約為 1,800 萬，用以支付該財政年度內興建地區小型工程需繳

負責部門

付的費用，除本年度通過的工程外，亦包括以往獲通過的工程。由於本年度獲通過的工程或於下個財政年度才須支付費用，故議員每年批核的工程總額有機會大於 1,800 萬的撥款。

46. 李志強議員, MH 詢問若該年度的小型工程撥款有餘款，會否留作下一財政年度使用。

47. 胡天祐先生表示撥款餘額不會累積至下一財政年度，而每年均有部份工程因可行性或其他原因擱置，或實際造價較預算為低，民政處會盡可能善用每年的所有撥款。

48.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及通過有關上述工程的修訂。

其他事項

49. 李志強議員, MH表示為響應長者友善社區計劃，希望向工作小組申請撥款 60 萬於區內避雨亭加設關愛座位，建議先由議員提交區內合適增設關愛座的避雨亭建議，再交由民政處研究可行性，並由長者友善社區的長者大使評選優次。

50. 李世隆議員詢問負責安捷街遊樂場公廁工程的部門。

51. 鮑銘康議員表示文件 13 中指工程 K&T-DMW360 的避雨亭位置設有花槽，須確認物主誰屬，他詢問現時是否已經確認物主，以及該花槽是否影響避雨亭的興建。

52. 黃耀聰議員, MH 表示支持於現有避雨亭增設關愛座，但不建議將其作為議員提出的一項新增小型工程作申請處理，應預留一筆撥款為現有的避雨亭加設座椅，亦可增加撥款至 60 萬以上。

53. 黃炳權議員表示民政處去年亦有為現有避雨亭增設座椅，他支持增設關愛座的建議，並表示可提高相關撥款。

54. 胡天祐先生回應議員提問：

- 有關鮑銘康議員的提問，由於早前運輸署表示行人路闊度不足，工程部正研究將 K&T-DMW360 的避雨亭柱身安裝於現時花槽的位置，故需聯絡花槽物主確認是否可以移除花槽，現時仍與地政署確認花槽的物主。

負責部門

— 有關李世隆議員的提問，安捷街遊樂場公廁日後的管理權及管理費用需要再與康文署及食環署商議，而葵青民政事務處暫時沒有相關管理有關設施。

— 就李志強議員, MH的建議，備悉增設關愛座的建議，相關建議會於即將舉行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民政處亦會就議員提出的撥款及推行細節準備相關文件，提交予委員考慮。 民政處

(會後補註：有關建議增設關愛座的文件已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及獲得通過。)

下次開會日期

55.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六年八月